

股票代码:300530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余伟俊先生因会议当天在外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叶保辉先生代其出席会议并按其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1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0 万股增加至 7,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

币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1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0 万股增加至 7,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_股，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助剂、精细化工产品、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生产苯酚磺酸（81107，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

		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后增加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增加第二款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增加第二款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八）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柒仟万元整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惠州达志”）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共开立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及惠州达志总经理牛艳丽女士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93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10.6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9.46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410.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信息的外部报送和使用，健全公司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